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拟聘公益性岗位用人员的公示

经公开招聘、人员审查、考察审核等程序，拟定以下人员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：

张华琼，女，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河路社区居民，43岁，1982年8月出生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至4月7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我单位纪委反映，电话023-70648018。

兴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1日